

2014年6月17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

**目的**

本文件簡介有關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

**背景**

2. 立法會在2010年7月17日通過《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下稱「條例」）。條例訂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設定工資下限，以防止工資過低，同時確保不會嚴重損害本港勞工市場的靈活性和經濟競爭力，以及對基層僱員的就業機會不會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

3. 香港屬高度外向型的經濟體系，因此工資和價格的彈性，對保持香港的競爭力和抵禦外圍衝擊的能力十分重要。法定最低工資（每小時28元）自2011年5月1日實施以來，由於本港經濟持續暢旺，大大緩和了最低工資對勞工市場及營商意欲的潛在負面影響，整體就業市場亦維持平穩。在2011年6月至8月期間，最低「十等分」組別，即最基層組別的全職僱員<sup>1</sup>的平均每月就業收入按年上升14.4%（扣除通脹後的實質升幅為6.0%），遠高於同期整體全職僱員的平均收入升幅。

4.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於2013年5月1日調升（至每小時30元）後，亦運作暢順。2014年2月至4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3.1%，較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的季度（2011年2月至4月）下跌0.5個百分點。低薪僱員的收入亦持續錄得改善，以2013年全年計，最低「十等分」組別的全職僱員的平均每月就業收入按年上升5.9%（扣除通脹後的實質升幅為0.8%），較同期整體全職僱員的平均收入升幅為高。

---

<sup>1</sup> 撤除法定最低工資所不適用的政府僱員及留宿家庭傭工。

##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

5. 最低工資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是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其主要職能，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出建議。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和各三位來自勞工界、商界、學術界和政府的委員，以全面考慮及兼顧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對勞資雙方以及社會、經濟和就業的影響。
6. 委員會在執行其職能時，需要在防止工資過低與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的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要顧及維持香港經濟發展及競爭力的需要。在建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前，委員會諮詢社會各界，當中包括代表僱主及僱員的組織；考慮在諮詢過程中收集的意見；以及分析和考慮來自研究或調查的數據及資料。
7. 委員會現正按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全面、客觀及持平地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委員會除了詳細分析政府統計處進行的「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工資分布數據及其他調查所取得的資料，亦參考反映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修訂後的社會經濟狀況的「一系列指標」及其最新數據。「一系列指標」包括大量其他公布頻率較高及較新的指標（例如：勞工供求、通脹、本地生產總值及物價預測、失業率等），以便委員會可考慮社會最新情況及趨勢，和短期經濟及勞工市場前景。委員會亦會就不同的法定最低工資測試水平的可能影響作出評估，和考慮社會各界的意見，以建議恰當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8. 委員會在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18 日期間，進行了為期六個星期的公眾諮詢，邀請社會各界，包括公眾人士及相關組織，就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供意見。委員會並在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期間，與相關組織進行諮詢會面，以聽取他們對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意見。
9. 委員會的網頁已提供相關資料及數據，供公眾人士及相關組織參考。
10. 委員會在完成檢討後，會於 2014 年 10 月底前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報告。

## 徵詢意見

11. 請各委員省覽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4 年 6 月